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函

地址：526彰化縣二林鎮大成路一段558號

承辦人：莊素雀

電話：04-8952031#8015

傳真：04-8966991

Email：27020@cch.org.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一一三彰基二字第1130500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053100052_1130500039_Attach1.doc)

主旨：函請 貴校公告本院『補助大專院校護理系學生獎助金』
申請事宜，並鼓勵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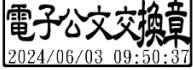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請依據本院檢附之就學獎助金辦法之內容進行申請事宜。
- 二、檢附就學獎助金辦法申請書、師長推薦函及合約書一份。

正本：大仁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暨碩士班、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所、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所)、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國立成功大學護理學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國立臺灣大學護理學系暨研究所、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天主教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護理科、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護理學系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護理系、義守大學護理學系、天主教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收文文號：1130006776

護理系暨碩士班、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護理學系、輔英科技大學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暨碩士班、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亞洲大學護理學系暨碩士班、亞洲大學學士後護理系、國立金門大學護理學系(學士班)、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吳鳳科技大學-長期照護與管理系、大葉大學護理學系、大葉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護理學系

副本： 2024/06/03 09:50:37

裝

訂

線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就學獎助金辦法

1130517 制訂

一、目的：

為提昇臨床醫護水準，本著培育學生和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鼓勵應屆畢業生從事臨床照護服務工作，擴展產學合作相輔相成，創造雙贏的局面。

二、適用對象：

1. 公私立大學、技術學院護理系在學學生，自一年級新學年度開始，可申請本院護理獎助學金。
2. 公私立專科學校護理科五專部四年級在學學生，於新學年度開始，可申請本院護理獎助學金(申請年限二年)。

三、申請條件：

1. 操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八十分以上。
2. 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須在七十五分以上。或是學業成績為班排名前1/3。
3. 實習成績七十五分以上。
4. 能確實遵守應盡義務者。
5. 清寒學生、原住民學生符合上列條件者優先錄取。

說明：一年級學生請附高中/職**在校**成績，二年級以上學生請附前一學年度成績。

四、獎助名額與獎助金金額：

1. 獎助名額：每學年度獎助 10 名學生。(提供原住民學生保障名額)
2. 獎助學金金額：每學年計 13 萬元整。

五、申請方式：

1. 每年申辦一次：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學生向各校護理科/系提交申請檢附資料，並由護理科/系進行篩選推薦。
3. 護理學院將獎助金申請名單及合格學生文件資料交予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護理部審核。【526 院址：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大成路 558 號】

六、申請者繳交檢附資料：

1. 「就學獎助金」申請書。
2. 「就學獎助金」師長推薦函。
3. 在學學生：前一學年成績證明。
4. 自傳。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護理師證書影本(若有)。

七、審核及撥款：

1. 申請資料先經本院護理部初審、面談通過後，轉送行政處複審，核定後公告獎助錄取名單。
2. 核定名單日期：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
3. 本院按照每學年公佈之核定獎助名單及金額匯款至學生存摺帳號(申報所得稅)

八、應盡義務：

1. 經核定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應與本院簽訂「補助大專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合

約書」，合約中之連帶保證人應為受獎助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2. **在學期間除受領本院公費待遇外，不得受領其他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或給付者。**
3. 在學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向本院繳還受領公費之總金額：**
 - (1)自動退學或因違反校規而受退學處分者。
 - (2)因故休學未如期復學者。
 - (3)轉入非護理科系者。
 - (4)自願終止受領公費身分，轉為一般身分護理科系者。
 - (5)畢業後一年未取得護理人員證書，補助之生活獎學金須於全數返還。
4. 畢業後至本院就業未滿受領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生活獎學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5. 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此學制畢業後，依據醫院規定之到職日，至本院履行就業之義務。

申請年級及義務期間說明如下：

(1)大學/四技

- 一年級：獎助四年，義務年限 4 年。
- 二年級：獎助三年，義務年限 3 年。
- 三年級：獎助二年，義務年限 2 年。
- 四年級：獎助二年，義務年限 2 年。（鼓勵與 pgyn 訓練連結，往前回溯 1 年，共 2 年）

(2)二技

- 一年級：獎助二年，義務 2 年。
- 二年級：獎助二年，義務 2 年。（鼓勵與 pgyn 訓練連結，往前回溯 1 年，共 2 年）

(3)五專四年級：獎助二年，義務年限 2 年。

五專五年級：獎助二年，義務年限 2 年。（鼓勵與 pgyn 訓練連結，往前回溯 1 年，共 2 年）

6. **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於畢業後，服務科別依本院護理部實際編制缺額單位分發。**
7. 畢業後一年未取得護理人員證書，補助之生活獎學金須全數返還，或以「照顧服務員」履約，一年得以 1/2 年折抵應履約期間，例如擔任照服員 1 年照服員可折抵 6 個月護理契約，以此類推至約滿。

九、未盡義務罰則：

凡未履行應盡義務者，應按合約規定期限內退還向本院領取之獎助金，清償期限應於規定之日或義務履行中斷日止。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起生效，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學生就學獎助金申請書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訊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就讀學校		修業期間	年 月～ 年 月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年 級		
學業成績		實習成績	操行成績	
欲申請獎助學金期間	<p>★大學/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一年級：義務4年 <input type="checkbox"/>二年級：義務3年 <input type="checkbox"/>三年級：義務2年 <input type="checkbox"/>四年級*：義務2年。 (鼓勵與pgyn訓練連結，往前回溯1年，共2年)</p> <p>★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一年級：義務2年 <input type="checkbox"/>二年級*：義務2年 (*鼓勵與pgyn訓練連結，往前回溯1年，共2年)</p> <p>★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四年級：義務2年 <input type="checkbox"/>五年級*：義務2年 (*鼓勵與pgyn訓練連結，往前回溯1年，共2年)</p>			
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取得日期：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預計考試日期：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護理科/系主任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獎助金」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獎助金」師長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證書影本 (若有)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行政處：	護理部：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學生就學獎助金師長推薦函

一、申請人姓名：_____

二、~~請依您對申請人之瞭解，做一客觀描述(請打)~~

評估項目	特優	優	可	尚可	不清楚
品格					
人際關係					
努力程度					
發展潛力					
團隊合作					

三、您推薦這位學生的具體理由：

推薦人簽名：_____

服務單位/職稱：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妥後請密封交給申請人(未予密封並於封口簽名者，視為無效)

立合約書人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下稱

甲方

學生姓名：_____

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金事宜，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合約獎學金年度、及合約年限及相關約定如下：

- 一、獎助_學年度至_學年度，每學年獎助新台幣（下同）13萬元整，共計_學年度。
- 二、乙方畢業後應至甲方服務，**試用期滿後**起算本義務____年，乙方享有與醫院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
- 三、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 四、乙方接受獎助金期間，如遇中途休學、延遲畢業、遭受退學處分或因乙方自身因素致無法於院方規定之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視同違約，應於前揭事件發生後之三日內，一次償還所受領之全部獎助金予甲方。

第二條

雙方約定之職務及工作地點異動如下：

- 一、乙方應參加畢業年度之護理師執照考試，並於考試後於甲方規定報到日辦理報到；服務科別依甲方護理部實際編制缺額單位分發，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
- 二、乙方未能通過前條之護理師執照考試者，乙方同意甲方將其轉調至護理相關單位之輔助人員。**(以「照顧服務員」履約，一年得以 1/2 年折抵應履約期間，擔任照服員 1 年照服員可折抵 6 個月護理契約，以此類推至約滿)**

第三條 損害賠償

乙方於履約服務期間，因任何原因離職、留職停薪或遭受免職處分者，亦視同違約，須償還獎助金全額予甲方。

第四條 合約終止

乙方違反本合約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第三款、第二條，須償還獎助金全額予甲方。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第五條 送達、管轄

依本合約應給予對方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應本合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書面送達，其後如有變更，未經書面通知他方，致無法送達或拒收者，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視為合法送達日期。

如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合約正本壹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為憑

甲方：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院長：詹賜貳

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大成路 558 號

電話：04-8952031

乙方簽章：學生姓名

乙方連帶保證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係：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